

促進產業發展與公眾議合

年度捐款和支出(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遊說者／組織、利益團體	752,000	460,000	460,000	480,000	480,000
政治組織、候選人	0	0	0	0	0
產業／貿易協會、智庫團體	587,388	367,388	524,300	536,300	534,800
其他，如：選舉議案、公投相關花費	0	0	0	0	0
總計	1,339,388	827,388	984,300	1,016,300	1,014,800
涵蓋範疇(%)	100	100	100	100	100

倡議／議題	參與方式	2021年投入金額(元)
產業經貿發展	本公司加入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美國商會，以會員身分參與會議及研討會等活動，並參與建言調查，向政府提供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環境保護、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後疫時代加速開放與數位化、強化資安個資管理與人才發展等議題相關政策法規建言。	784,800
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會員，定期參與該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鑑，以促進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230,000

本公司參與具政策影響力的前三大組織如下：

倡議／議題	參與方式	2021年投入金額(元)
美國商會	每年製作「台灣白皮書」，提供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及相關法規的建言，並由美國商會正式遞交給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扮演會員及台灣政府行政、立法部門之間的聯繫橋樑。	284,80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代表工商界定期向政府提供財經建言、推動國際產業合作與兩岸經貿交流等，為台灣工商界與政府及國際經貿組織的橋樑，並向政府提供工商界建設性之建議。	250,00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每年提出「金融建言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	250,000

8.2.5 永續影響評價結果相關說明

註1：價值鏈上／下游影響採投入產出分析模型 (Input-Output Model) 計算，包含因採購及投融資活動帶動產業鏈供需效應衍生的經濟效益，以及伴隨而來的環境議題及創造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收入，參考來源包含產業關聯統計編製報告 (主計處, 2020)、OECD 投入產出表 (2018)、綠色國民所得帳編制報告 (主計處, 2021)、能源平衡表 (能源局, 2021) 及EXIOBASE 2資料庫等。2021 年起採用主計處最新公告的民國105年產業關聯係數，同步追溯更新歷史計算結果。

註2：價值鏈下游投融資形式包含商業房地產、公司債、企業融資、固定收益、上市股權、抵押、私募股權及專案融資等。

註3：環境外部性影響因子包含溫室氣體、空污、廢水、廢棄物及水資源耗用所衍生的碳社會成本、人體健康損失成本及生態系統損害成本，貨幣價值轉換參考US EPA (2016)、OECD (2012) 及CE Delft (2018) 計算。

註4：無紙化減碳效益為導入數位化流程而間接避免紙張生產過程衍生的碳社會成本；再生能源減碳效益指使用再生能源而避免的碳社會成本。

註5：低碳投資減碳效益指資金用途為再生能源發電，並評估再生能源較一般市電生命週期可避免的碳社會成本。僅考量硬體建置費用，不考量維護保養之消耗性費用。

註6：公司營運在經濟面的貢獻包含稅後淨利 (投資人)、利息 (客戶)、薪酬 (員工)、租賃／折舊 (供應商) 及稅賦 (政府) 等直接對利害關係人支出的費用，因方法學調整同步追溯更新歷史計算結果。

註7：企業志工服務價值是以同仁參與志工服務時數乘以金融及保險從業人員平均時薪 (主計處, 2021) 計算。

註8：員工健康促進價值是透過定期健康檢查提早發現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肥胖族群，並制定各項計畫以降低或避免發生心血管疾病風險，相關係數參考WHO (2008) 及Chieh-Hsien Lee (2009) 計算。

註9：員工未來收益指同仁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獲得專業技能與知識提升，進而影響其職涯薪資發展的年均預期價值，方法學參考Ecomatters (2016)。

註10：職災事件衍生的社會成本考量因工傷造成的生產力損失、職災補償及避免職災的顧付價值等因子進行計算，方法學參考UK HSE (2017)、Jiune-Jye Ho (2005) 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013)。

註11：微型保險貢獻是以微型保單對經濟弱勢家庭之捐贈及理賠金額加總計算。

註12：考量各國經濟條件差異，價值化係數以各地區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衡量的人均國民總所得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進行調整，並將時間邊界拉齊至以2017年為基準之貨幣價值，方法學參考OECD (2012) 及PwC UK (2015)。

8.3 永續性報告指標對照表

8.3.1 GRI指標索引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102-1 組織的名稱	1.1 公司簡介	12	●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1 公司簡介	12	●
	102-3 總部位置	富邦金控總部位於台灣	—	●
	102-4 營運據點	1.1 公司簡介	12	●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1 公司簡介	12	●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2 營運績效	13	●
GRI 102： 一般揭露 2016	102-7 組織規模	1.1 公司簡介 6.1.1 員工組成與平等職場	12 64	●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6.1 多元與包容	64	●
	102-9 供應鏈	3.3.5 供應商管理	37	●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1.1 公司簡介；無重大改變	12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3.3 ESG風險管理	32	●
	102-12 外部倡議	2.4 永續倡議	23	●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8.2.4 公協會會員資格	91	●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董事長的話	02	●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1.4 總體環境分析 3.3 ESG風險管理	15 32	●

(續下頁)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3.2 誠信經營	30	●	
102-17 倫理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的機制	3.2 誠信經營	30	●	
102-18 治理結構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19 授予權責	2.2 ESG執行方針	18	●	
102-20 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責任	2.2 ESG執行方針 8.2.1 委員會成員	18 91	●	
102-21 與利害關係人諮詢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2.2 ESG執行方針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18 24	●	
102-22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25 利益衝突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26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2.2 ESG執行方針 8.2.1 委員會成員	18 91	●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報」第62~64頁	—	●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3.1.3 績效評估	30	●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2.2 ESG執行方針 3.3 ESG風險管理 8.2.1 委員會成員	18 32 91	●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3.3 ESG風險管理	32	●	
102-31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3.3 ESG風險管理	32	●	
102-32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8.2.1 委員會成員 本報告書經董事長簽核； 本報告書框架及重大性議題經 董事會核准	91	●	
102-33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3.1 實踐永續治理	28	●	
102-34 關鍵重大事件的性質與總數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24	●	
102-35 薪酬政策	3.1 實踐永續治理 3.1.4 永續與薪酬 參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報」第34~41頁	28 30	●	
102-36 薪酬決定的流程	3.1 實踐永續治理 3.1.4 永續與薪酬 6.2.2 人才留任	28 30 68	●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102-37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於年報中揭露薪酬相關資訊以達利害關係人議和	—	●	
102-38 年度總薪酬比率	2021年度本公司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收入相較於其他員工當年度總收入中位數的比例為39.1：1(不含人壽外勤人員)	—	●	
102-39 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	2021年度本公司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收入增加之百分比相較於其他員工當年度總收入之中位數增加百分比的比例為4：8：1(不含人壽外勤人員)	—	●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24	●	
102-41 團體協約	6.3.2 落實勞資溝通	72	●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24	●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5.2 客戶關係管理	24 60	●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5.2 客戶關係管理	24 60	●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	90	●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24	●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2.5 重大性與利害關係人	24	●	
102-48 資訊重編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	90	●	
102-49 報導改變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未針對先前報告書內容進行重編	90	●	
102-50 報導期間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重大主題與主題邊界無重大改變	90	●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富邦金控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21年6月份出版	—	●	
102-52 報導週期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	90	●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	90	●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8.1 報告書編輯說明	90	●	
102-55 GRI內容索引	8.3.1 GRI指標索引	92	●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8.5 保證聲明書	102	●	

GRI 200：經濟系列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2 營運績效	13	●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4.1.3 氣候風險與機會 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之財務數字尚在盤點評估中	44	●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6.2.2 人才留任 2021年確定提撥退休金為1,460,544仟元，確定提撥計畫及相關詳細資訊請見2021年合併財報p.93。	68	●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2021年度金控暨子公司申報智慧機械及資本化支出投資抵減，預估可抵減稅額共約22.2百萬元；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預估可抵減稅額共約46百萬元。2022年6月底前申報時將確認實際申報數。最終可抵減稅額將依國稅局核定為準。	—	●
GRI 202*： 市場地位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3.3.5 供應商管理 6.2 人才發展與留任	37 66	●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6.1 多元與包容	64	●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4.2 責任金融實踐 4.3 保險ESG商品與服務 5.1 服務創新 7.3.2 樂齡商品與服務 7.4.2 在地金融與社區服務 7.5 普惠金融	46 48 54 84 86 87	●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4.2 責任金融實踐 7.2 教育推廣 7.3.2 樂齡商品與服務 7.4 弱勢關懷 7.5 普惠金融	46 78 84 85 87	●
	205-1 已進行反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3.2 誠信經營	30	●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3.2 誠信經營 每三年調訓金控及子公司同仁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追蹤未完訓之同仁，以達100%之調訓率。	30	●
GRI 205*： 反貪腐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3.2 誠信經營 3.3.2 風險文化	30 33	●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3.3.2 風險文化	33	●

*為重大主題；揭露項目皆採用2016年版

GRI 300：環境系列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GRI 302*： 能源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4.4 綠色營運	49	○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4.4 綠色營運	49	○
	302-3 能源密集度	4.4 綠色營運	49	○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4.4 綠色營運	49	○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4.4 綠色營運	49	○
GRI 305*： 排放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4.4 綠色營運	49	○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4.4 綠色營運	49	○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4.4 綠色營運	49	○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4.4 綠色營運	49	○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4 綠色營運	49	○
	305-6 破壞臭氧層破壞物質的排放	非製造業不適用	—	—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重大氣體的排放	非製造業不適用	—	—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無重大違反環境法令、法規及處罰之情事	—	○

GRI 400：社會系列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GRI 401*： 勞雇關係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6.1 多元與包容 6.2 人才發展與留任	64 66	●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6.2 人才發展與留任	66	●
	401-3 育嬰假	6.4 友善照護與健康活動力	72	●
GRI 402*： 勞／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6.3 人權	70	●

(續下頁)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6.2 人才發展與留任	66	●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本公司依據「員工退休政策」提供自請退休與依法強制退休之員工退休金；另針對非自愿離職之員工依法令規定提供資遣費。	—	●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6.2 人才發展與留任	66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 與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3.1.2 董事會獨立及多元性 6.1 多元與包容 8.2.2 富邦金控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8.2.3 董事性別比例 本公司訂定2025年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為45%	29 64 91 91	●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6.2.2 人才留任	68	●
GRI 406*： 不歧視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6.3 人權	70	●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3.3.5 供應商管理 6.3 人權	37 70	●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409-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3.5 供應商管理 6.3 人權	37 70	●
GRI 412*： 人權評估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6.3 人權 2021年台灣地區100%進行人權風險評估	70	●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6.3 人權 人權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4,956小時，近100%員工完訓。	70	●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定及合約	4.1 責任金融框架	40	●
GRI 413*： 當地社區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本公司營運據點均以辦公室為主，故對當地無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本公司已執行之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及發展計畫詳下列章節： 7.2 教育推廣 7.3 健康促進 7.4 弱勢關懷 7.5 普惠金融	78 82 85 87	●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暨補充說明	頁碼	BSI外部保證○ KPMG有限確信●
GRI 413*： 當地社區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7.4.2 在地金融與社區服務	86	●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100%產品及服務已進行健康和安全評估	—	●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	●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本公司針對提供客戶各項理財及保險等金融商品與服務，皆負有100%告知義務	—	●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	●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	●
GRI 418*： 客戶隱私	418-1 確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5.2 客戶關係管理	60	●
GRI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3.3 ESG風險管理 2021年重大裁罰案之罰鍰總金額為2,600萬元，詳細資訊及改善措施請參考2021年報3.4.12 p.131～p.141。	32	●

*為重大主題；揭露項目皆採用2016年版

GRI G4財務金融服務產業補充指標

指標	項目內容	對應章節
G4-FS6	公司各項產品占總營收的比例（依照不同的地區／規模／產業劃分）	1.2 營運績效
G4-FS7	為帶來社會公益推出之產品或服務	7. 影響：串連社會正向力量
G4-FS8	為帶來環境保護的目的或功能推出之產品或服務	4.2 責任金融實踐 4.3 保險ESG商品與服務 4.4 綠色營運
G4-FS10	報告編撰組織投資組合中與其在環境或社會面向上有相互影響的公司，其數量和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4.2 責任金融實踐 4.3 保險ESG商品與服務 4.4 綠色營運
G4-FS11	與環境或社會篩選有關之正面及負面影響所佔資產的百分比	4.1 責任金融框架 4.2 責任金融實踐